

证券代码：603630

证券简称：拉芳家化

公告编号：2018-094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，并于2018年12月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发了相关公告。

2018年11月30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【2018】2673号《关于对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51%股权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之前，予以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发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逐项核查并准备回复材料，但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事项较多，尚需进一步沟通与完善，公司无法在原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。公司正加快推进《问询函》回复工作，预计于2018年12月14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《问询函》回复并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8日